

中國人壽增值回饋分享金 變更給付方式與給付週期批註條款 《ZA1》

(增值回饋分享金的給付方式與給付週期調整)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商品文號

備查日期及文號：104.04.13 中壽商一字第 1040413001 號

修正日期及文號：104 年 08 月 04 日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4 年 06 月 24 日金管保壽
字第 10402049830 號函修正

承保範圍

本批註條款約定事項為增值回饋分享金的「給付方式」及「給付週期」等二項按照下列方式調整：

1、增值回饋分享金的給付方式調整：

主契約有效期間內且被保險人保險年齡到達十六歲之保單週年日起，增值回饋分享金之給付方式除依主契約約定外，其第七保單年度至第十保單年度期間另包含「現金給付」及「儲存生息」，給付方式同主契約第十一保單年度起「現金給付」及「儲存生息」之約定。

2、增值回饋分享金的給付週期調整：

主契約有效期間內且被保險人保險年齡到達五十五歲之保單週年日起，若當時增值回饋分享金之給付方式採「現金給付」者，其增值回饋分享金給付週期除依主契約約定外，另包含「月給付」之給付週期。

主契約附加之限制

本批註條款得附加於本公司銷售之利率變動型人壽保險契約，適用險種名稱詳批註條款附表。

預定附加費用率

無。

不保事項(除外責任)

同本批註條款適用之主契約。

投保規則

同本批註條款適用之主契約。

※※ 本網頁內容僅供商品說明，詳細內容請以保單條款為準 ※※